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2,031,586.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7	0003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6,422,110.71 份	495,609,476.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为中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611,084.82	13,717,206.73	-
本期利润	150,905,840.22	9,567,847.3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0	0.004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5%	0.5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8	0.004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3,413,760.81	2,043,194,101.9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1.005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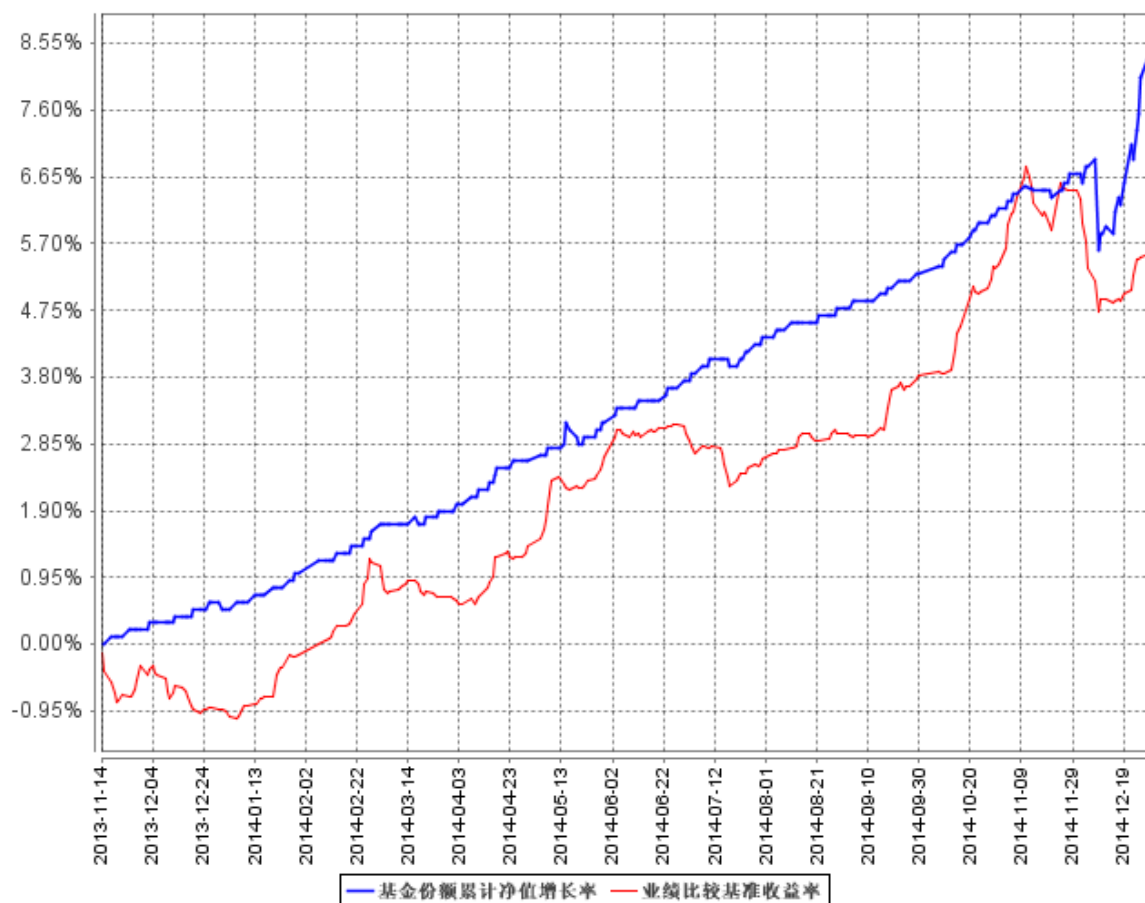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21%	1.66%	0.17%	1.39%	0.04%
过去六个月	4.56%	0.15%	2.37%	0.13%	2.19%	0.02%
过去一年	7.95%	0.11%	6.54%	0.11%	1.4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49%	0.11%	5.55%	0.11%	2.94%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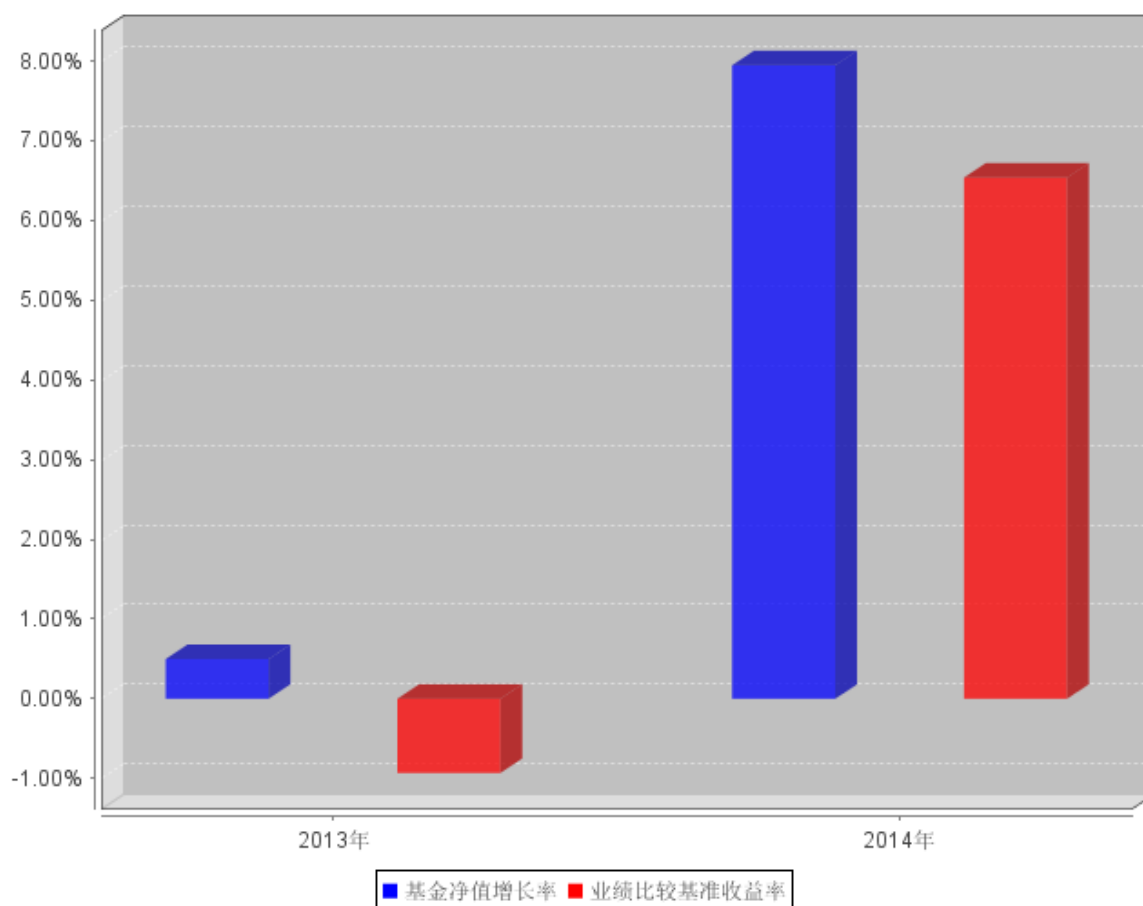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4 日	-	10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 计统系；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运营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

					年 5 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备 10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熊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4 日	-	7	金融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

					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2012 年 11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 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3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美国经济强劲复苏，量化宽松如期退出。欧洲经济十分疲软，失业率维持高位且面临通缩风险，欧洲央行采取了降息操作，并在 2015 年初推出了量化宽松。

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下台阶。工业增速表现低迷，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跌至荣枯分界线附

近。消费增速略有下滑，投资增速下滑幅度较大，进出口增速较低，贸易顺差衰退式扩大。房价出现调整，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物价低于预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同比增速继续下降至 2% 以下，生产价格指数 PPI 同比增速负值进一步扩大。信贷需求增速不足，银行风险偏好下降，表内、表外融资均出现收缩，M2 和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继续下滑。

针对经济增长、通胀、信贷均出现下滑的局面，央行实施了定向降准、再贷款等微刺激政策，并于 11 月首次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但央行同时表示，此次利率调整仍属于中性操作，稳健货币政策取向不会改变。面对外汇占款增量持续在 0 附近，央行还采用了新工具抵押补充贷款 PSL、中期借贷便利 MLF 等创新工具来提供流动性。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下半年因新股 IPO、同业存款新规、年末因素等略有变紧。

随着经济下滑，央行逐步放松货币政策，债市收益率全年持续下行。下半年，利率下行带来的估值修复，从债市传导至股市，股市和转债大幅上涨，股价对贴现率更为敏感的大盘股明显跑赢小盘股。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经济、货币增速均持续下滑，通胀回落，央行货币政策虽名义上保持中性，实际上随经济变差而逐步放松，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保持了较高的杠杆，积极参与行情，主要持有信用债，在赚取资本利得的同时，也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取得了较好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预计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欧洲经济维持弱势，中国出口将较为稳定。消费继续平稳。宽松货币政策可能会刺激购房需求，对房地产投资有正面作用，同时也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制造业投资也会有所提振，投资增速下滑有望趋缓，但经济整体有可能仍将低位运行。通胀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人民币升值预期不强，导致外汇占款流入可能未见明显增长，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不排除经济下滑过快，通缩预期上升，可能会进一步降准降息。

综上，2015 年基本面对债市仍然有利，但宽货币逐步转为宽信贷、以及房地产销售是否持续回升的风险需要关注。四季度资金面紧张带来信用利差回升，信用债的吸引力有一定恢复，未来资金面逐步宽松可能会带来信用利差的缩小，信用债预计会有较好的回报，但经济下滑带来的信

用风险以及城投债的政策风险值得关注。我们将适当控制杠杆和久期，继续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并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提高组合流动性，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防范好信用风险，规避政策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05,975.28	1,801,975,386.32
结算备付金	843,737.33	5,956,831.99
存出保证金	27,526.64	28,88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1,725,038.50	114,210,858.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01,725,038.50	114,210,85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14,721.00	65,736.21

应收利息	67,604,558.19	10,089,77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88,921,556.94	2,045,227,47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498,454.7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4,253.24	1,213,847.27
应付托管费	281,417.75	346,813.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5,188.86	424,924.99
应付交易费用	47,196.3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92,285.1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000.00	47,784.32
负债合计	505,507,796.13	2,033,37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2,824,328.51	2,033,626,254.60
未分配利润	130,589,432.30	9,567,84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413,760.81	2,043,194,10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8,921,556.94	2,045,227,471.9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52,031,586.9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156,422,110.71 份，B 类基金份额 495,609,476.25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9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基 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9,653,929.40	12,626,832.30
1.利息收入	119,797,714.56	16,776,191.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707,491.58	15,226,474.21
债券利息收入	96,258,865.84	518,004.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31,357.14	1,031,712.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12,163.3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412,163.3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4,755.40	-4,149,359.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9,296.06	-
减：二、费用	38,748,089.18	3,058,984.99
1. 管理人报酬	13,807,074.29	1,838,529.60
2. 托管费	4,008,159.39	525,294.16
3. 销售服务费	4,838,546.08	643,584.93
4. 交易费用	73,957.67	276.36
5. 利息支出	15,565,909.5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65,909.54	-
6. 其他费用	454,442.21	51,29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05,840.22	9,567,847.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05,840.22	9,567,847.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626,254.60	9,567,847.31	2,043,194,10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905,840.22	150,905,84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801,926.09	-29,884,255.23	-510,686,18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0,566,077.91	96,839,445.49	2,237,405,523.40
2.基金赎回款	-2,621,368,004.00	-126,723,700.72	-2,748,091,704.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824,328.51	130,589,432.30	1,683,413,760.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626,254.60	-	2,033,626,25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67,847.31	9,567,84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626,254.60	9,567,847.31	2,043,194,101.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93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瑞利 A 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瑞利 B 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33,175,780.2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33,626,254.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0,474.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以及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瑞利 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瑞利 B。瑞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瑞利 A 的本金和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 B 享有,亏损以瑞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 B 首先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

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在任一开放日及开放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及开放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所指债券类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等。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07,074.29	1,838,529.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16,984.08	619,823.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报酬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08,159.39	525,294.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4.94	-	3,794.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6,731.00	-	4,686,731.00
合计	4,690,525.94	-	4,690,525.9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9	-	51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065.96	-	601,065.96
合计	601,578.25	-	601,578.2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445,900,000.00	223,681.8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05,975.28	101,886.61	1,975,386.32	98,715.4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 年 12 月 30	2015 年 1 月 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1,920	2,192,000.00	2,192,000.00	-

		日	日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63,498,454.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58006	14 天辰化工 CP001	2015 年 1 月 5 日	101.05	200,000	20,210,000.00
041460015	14 永泰能源 CP001	2015 年 1 月 5 日	101.10	1,000,000	101,100,000.00
140204	14 国开 04	2015 年 1 月 5 日	100.02	620,000	62,012,400.00
140215	14 国开 15	2015 年 1 月 5 日	105.97	500,000	52,985,000.00
041453067	14 日月首饰 CP001	2015 年 1 月 6 日	101.04	300,000	30,312,000.00
041460053	14 杉杉 CP002	2015 年 1 月 6 日	100.86	400,000	40,344,000.00
1080050	10 宜春城投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1.82	450,000	45,819,000.00
041462012	14 华映科技 CP001	2015 年 1 月 14 日	101.10	200,000	20,220,000.00
合计				3,670,000	373,002,4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01,725,038.50	96.02
	其中：债券	2,101,725,038.50	9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9,712.61	0.12
7	其他各项资产	84,646,805.83	3.87
8	合计	2,188,921,556.9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买入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卖出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买入、卖出明细。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1	国家债券	3,267,234.40	0.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893,485.90	12.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5,893,485.90	12.23
4	企业债券	260,781,880.00	15.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88,597,000.00	76.55
6	中期票据	293,058,000.00	17.41
7	可转债	50,127,438.20	2.98
8	其他	-	-
9	合计	2,101,725,038.50	124.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0015	14 永泰能源 CP001	1,000,000	101,100,000.00	6.01
2	041459026	14 杉杉 CP001	1,000,000	100,980,000.00	6.00
3	041461039	14 华信资产 CP001	1,000,000	100,280,000.00	5.96
4	140204	14 国开 04	1,000,000	100,020,000.00	5.94
5	041469012	14 昆交产 CP001	800,000	80,808,000.00	4.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52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14,721.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604,558.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646,805.8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泰 达 宏 利 瑞 利 债 券 A	5,972	193,640.67	243,834,469.35	21.09%	912,587,641.36	78.91%
泰 达 宏 利 瑞 利 债 券 B	135	3,671,181.31	475,403,128.78	95.92%	20,206,347.47	4.08%
合计	6,107	270,514.42	719,237,598.13	43.54%	932,793,988.83	56.4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 瑞利债券 A	61,554.09	0.0053%
	泰达宏利 瑞利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61,554.09	0.003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0~10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0

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0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A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3,593,016.48	610,033,238.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3,593,016.48	610,033,238.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60,479,630.77	377,226,485.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93,723,453.89	554,923,174.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6,072,917.35	63,272,927.1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6,422,110.71	495,609,476.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弓劲梅女士。
- 2、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由孔晓艳女士变更为杜英华女士。本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 3、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行长。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年度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86,215.68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一）2014 年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增减情况。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171,411,936.26	13.86%	511,496,000.00	8.06%	-	-
中银国际	1,065,162,911.31	86.14%	5,831,900,000.00	91.94%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